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志誠

相　對　人　余秀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泰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烽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法所定抵押權人、質權人、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非訟事件法第72條、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登記為相對人余秀玲所有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○○○○○段000000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○段00000○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92（重測前：九清段815）建號建物，惟前開不動產均坐落於屏東縣，並非在本院轄區，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此有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可稽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。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